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青华阳景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洋县华阳长征文化公园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方国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时，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、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（采购标的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